证券代码：300802　　证券简称：矩子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3层3301单元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杨勇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1人，代表股份117,714,7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760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08,703,0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094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7人，代表股份9,011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66％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9,056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34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9,011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66％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17,657,421	99.9513	55,160	0.0469	2,200	0.0019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999,341	99.3667	55,160	0.6091	2,200	0.0243	0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形、何佳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7日